

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生产厂为（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1028号1006-1010室）。（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达梦V8数据库），生产厂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甲铺岭街39号）。（达梦V8数据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达梦V8数据库）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达梦V8数据库）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东方通V7中间件），生产厂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主楼311室（园区））。（东方通V7中间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东方通V7中间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东方通V7中间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芯动科技风华1号B（双芯）），生产厂为（武汉芯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14幢2层（自贸区武汉片区））。（芯动科技风华1号B（双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芯动科技风华1号B（双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芯动科技风华1号B（双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

1, 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号), 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 准确性进行审查。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 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